

# 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538-XM001/TXJ-010-20260042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538-XM001/TXJ-010-20260042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8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2.00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 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测评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刘老师，6257627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3428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话：010-58446088  
邮箱：txjgj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金额：¥36,000.00（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 <b>投标无效</b> 。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 <b>0042 保证金</b> ”，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 <b>投标无效</b>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b>无效投标</b>：</p> <p>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b>30 分钟。</b>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b>投标无效</b>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	商务部分 (33分)	类似业绩	7分	1、自2023年3月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等保测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 2、自2023年3月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软件测试（验收测试/软件测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 3、自2023年3月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同一份合同业绩只能计分一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书	11分	1、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提供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3、提供有效的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网络和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评估二级），得2分；一级得1分。 4、提供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 5、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得1分。 6、提供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2分。 7、提供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 注：所提供的证书电子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电子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本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8分	1、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证书高级得2分，中级得1分；其他得0分。 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2分。 3、具有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评价证书高级，得2分，中级得1分；其他得0分。 4、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电子扫描件（证明材料）以及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团队 (不含项目负责人)	7分	<p>1、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2、具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评价证书（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电子扫描件（证明材料）以及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p>
(三)	技术部分 (57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	12分	<p>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实施建议。</p> <p>1、了解项目背景，对于建设内容分析准确，理解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12 分；</p> <p>2、分析片面，理解有偏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3、分析和理解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8 分；</p> <p>4、分析和理解有遗漏，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5、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4 分；</p> <p>6、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方案	12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被测系统的测评需求、环境、方法、策略等给出完整、详细的测试方案。</p> <p>1、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全面响应项目要求，高效组织工作，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得 12 分；</p> <p>2、服务方案片面描述，基本能有效组织工作，可以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应急机制但不完善，得 9 分；</p> <p>3、服务方案简单描述，组织工作拖沓，少部分响应不全面，应急机制简单，得 6 分；</p> <p>4、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不能很好地反映服务情况，不能提出优化的建议，应急机制模糊不清晰，得 3 分；</p> <p>5、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进度计划	10分	<p>根据被测系统的情况，对各阶段的测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②控制措施。</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p>
		风险防	10分	<p>投标人需要根项目内容，明确提出项目测试风险及测试风险规避措施,应至少包括：①控制要点、②控制措施。</p>

		控措施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p>
		有利于本项目服务承诺及其他方案	6 分	<p>投标人须提供有利于本项目服务承诺及其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协助采购人按期完成系统的安全整改，②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完成基于等级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知识培训；③在服务期内，依据相关标准和规定，对采购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保密措施	7 分	<p>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中反映的有关情况综合评审。</p> <p>保密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得 7 分；</p> <p>保密措施内容片面，措施可行性有所欠缺，得 5 分；</p> <p>保密措施笼统描述、不清晰，措施可行性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教科院承担着海淀区教育系统“两委”及直属事业单位软件平台建设的任务，涉及党务、政务、教务、考务、财务等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为了保证教委各业务系统运行稳定和应用数据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规定，教科院拟对区教委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测评工作，提升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备案状态	其它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2	海淀区高中信息技术学科会考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第二级	未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含定级备案咨询
4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5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第二级	已备案	
6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7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调查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8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9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第二级	未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含定级备案咨询
11	海淀区学校后勤修缮管理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1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13	海淀区人工智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科学院网站	第二级	已备案	

14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智慧教育全流程管理子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15	海淀区教育系统云课堂直播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16	海淀教委区级预算互联管理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17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18	海淀区教委核算一体化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19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20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第三级	未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含定级备案咨询
21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第三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22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3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APP	第三级	已备案	
24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5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APP	第三级	已备案	
26	海淀区教育光缆专网	第三级	已备案	
27	海淀区教委视频汇聚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8	海淀区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9	海淀区中小學生网络安全实践活动管理系统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30	海淀教科院无学生信息化经费申报执行管理系统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31	海淀区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资源平台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32	海淀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b>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b>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2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适配改造项目
5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6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7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8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9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评价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1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12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b>安全测试服务</b>		
1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2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适配改造项目
<b>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b>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系统	
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4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 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交付物 (包含以下交付物，但不仅限于以下交付物)	其它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海淀区高中信息技术学科会考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调查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8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9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1	海淀区学校后勤修缮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3	海淀区人工智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科学院网站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4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智慧教育全流程管理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5	海淀区教育系统云课堂直播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6	海淀教委区级预算互联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7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8	海淀区教委核算一体化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9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0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 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1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3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APP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4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5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APP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6	海淀区教育光缆专网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7	海淀区教委视频汇聚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8	海淀区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9	海淀区中小学生网络安全实践活动管理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30	海淀教科院无学生信息化经费申报执行管理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31	海淀区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资源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32	海淀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交付物 (包含以下交付物，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	其它
1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2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5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6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	

	平台	测试报告	
7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8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9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评价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1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12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b>安全测试服务</b>			
1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安全测试报告	
2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安全测试报告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安全测试报告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安全测试报告	
<b>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b>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系统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4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 三、服务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安全测试服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每项服务应出具国家法定资质认可其服务能力和检测范围并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测评报告，并分别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 (二)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为保证工程交付质量，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项目建设和交付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本次项目针对项目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测评，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等级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或安全测试报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 1、测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际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转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

## 2、测评内容：

### 2.1 等保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 2.2 软件测试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功能、性能、安全等。

2.3 安全测试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

2.4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包括收集授权、存储加密、使用规范、传输安全、共享转让、注销删除各环节开展合规性审计工作。

### （三）测评方式：

本项目测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访谈、现场检查、测试、文档审查等。

### （四）辅助服务：

1. 针对现场测评结果，协助采购人按期完成系统的安全整改，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完成基于等级保护的相关知识培训。

2.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需要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对采购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 四、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合同编号：\_\_\_\_\_

## 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委托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测评单位（乙方）：\*\*\*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 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法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法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约以下内容，供双方履行。

## 一、测评依据

安全测评主要依据如下法规/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8.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际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转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9.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10.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1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13.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14.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15.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16.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

##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采购人提供其被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职责履行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并出具相应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或安全测试报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 1.项目范围：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备案状态	其它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2	海淀区高中信息技术学科会考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第二级	未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含定级备案咨询
4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5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第二级	已备案	
6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7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调查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8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9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第二级	未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含定级备案咨询
11	海淀区学校后勤修缮管理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1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13	海淀区人工智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科学院网站	第二级	已备案	
14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智慧教育全流程管理子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15	海淀区教育系统云课堂直播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16	海淀教委区级预算互联管理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17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18	海淀区教委核算一体化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19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20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第三级	未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含定级备案咨询
21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第三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22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3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APP	第三级	已备案	
24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5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APP	第三级	已备案	
26	海淀区教育光缆专网	第三级	已备案	
27	海淀区教委视频汇聚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8	海淀区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9	海淀区中小學生网络安全实践活动管理系统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30	海淀教科院无学生信息化经费申报执行管理系统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31	海淀区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资源平台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32	海淀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b>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b>				
序号	系统名称			其他
1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2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3	海淀区基建管理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适配改造项目
5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6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7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8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9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评价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1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12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b>安全测试服务</b>		
1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2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适配改造项目
<b>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b>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系统	
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4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 2. 项目内容:

### ■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系统定级备案咨询、组织专家评审会、网络安全差距分析、网络安全整改咨询。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a)基础通用安全技术测评

主要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上实施测评。

**b)基础通用安全管理测评**

主要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层面实施测评。

**c)安全扩展测评（如有，请在□中打“√”）**

- 云计算安全扩展测评
- 移动互联网安全扩展测评
- 物联网安全扩展测评
-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测评

■ 依据 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 GB/T 28449-2018《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根据现场测评记录和甲方提交的安全体系相关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历史数据，并结合甲方的业务特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整体性安全等级符合性分析。

■ 软件测试服务：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对甲方指定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 安全测试服务：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系统进行安全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等，对甲方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包括收集授权、存储加密、使用规范、传输安全、共享转让、注销删除各环节开展合规性审计工作。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查验、人工核验、工具测试等方法，完成对甲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基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殊情形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信息

主体权利的保障，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组织架构的完善程度，个人信息保护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对于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应对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管理措施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进行审查和评价。

3.测评方式：人员访谈、现场检查、测试、文档审查等等。

### 三、测评开始的时间、地点：

- 1.测评开始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 2.测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测评完成期限：2026年10月31日前。

###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

#### 2.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支付流程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2 项目合同期满前，乙方完成所有系统的测评工作，甲方组织项目终验。对于因数据局审批、财政拨款或软件系统改造服务商改造进度慢等原因，未在 10 月 31 日前未完成系统改造的适配改造项目，不具备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或安全测试的，甲方组织进行结算审核，终验通过后，按照结算审核后的金额支付尾款；完成所有测评工作的，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 50%向乙方支付项目的第二笔款。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3 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测评报告。

#### 乙方汇款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 五、责任

#### 1. 甲方责任

a)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c)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d)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资料和信息泄露，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e) 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f)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费用向乙方支付本次测评费用。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 2. 乙方责任

a)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

b)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c)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甲方应做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d)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

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应承担责任。

e)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六、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交付物 (包含以下交付物，但不仅限于以下交付物)	其它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海淀区高中信息技术学科会考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调查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8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9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1	海淀区学校后勤修缮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3	海淀区人工智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科学院网站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4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和智慧教育全流程管理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5	海淀区教育系统云课堂直播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6	海淀教委区级预算互联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7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和智慧教育全流程管理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8	海淀区教委核算一体化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9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0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1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3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APP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4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5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APP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6	海淀区教育光缆专网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7	海淀区教委视频汇聚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8	海淀区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9	海淀区中小学生网络安全实践活动管理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30	海淀教科院无学生信息化经费申报执行管理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31	海淀区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资源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32	海淀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b>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b>			
序号	系统名称	交付物 (包含以下交付物，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	其它
1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2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5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6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7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8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9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评价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1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12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	
<b>安全测试服务</b>			
1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安全测试报告	
2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安全测试报告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安全测试报告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安全	

		测试报告	
<b>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b>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系统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4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1. 工作成果形式：
2. 成果物提交数量：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3.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评审。

## 七、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1. 本技术服务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双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其他约定：乙方使用的技术方法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方法归乙方所有。
5. 项目测试完成后，测试输入项和测试工作产品将作为甲乙双方的工作文件进行保存，被测件处理方式约定为：由甲方自行处理。

## 八、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为甲方该项目出具的项目方案、项目报价，甲方提供的标准规范文本、数据，以及项目产生的全部文档、数据、软件工具及源码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4. 泄密责任：泄密所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并付诸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

任。

## 九、免责条款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做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 十、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前述项目成果物，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十三、其他

1. 一方如提出终止项目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盖章确认并赔偿由此而对其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整个被测项目通过终验后截止。
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将在 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中开展合作，甲方将向乙方透露一些要求乙方保密的专业信息和数据，为了最大限度的保护甲方对自己保密信息所拥有的合法权利，特签署本协议，乙方同意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保密信息”是指：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所有或专有的、被直接或间接透露的任何被定义为“保密”、“所有权”或类似名称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实物(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照片、样本、设备等)。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涉及开发/运营/维护等所有与 2026 年度的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相关，如内部档案文件及数据信息等；

(2) 相关程序、内部链接、内部访问权限等与 2026 年度的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所有相关、未经许可不得发布的资源；

(3) 技术数据、商业秘密和技巧诀窍；

(4) 保密信息还包括相关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3、以下几方面的信息不构成“保密信息”：

(1)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众所周知的或通过公开途径可得到的信息；

(2) 签订本协议之后变成众所周知的或可通过公开途径自然得到的信息；

- (3)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有文件和记录能证明接受方已拥有此保密信息的；
- (4) 在没有违反与第三方的保密协议的前提下从第三方获得的有关信息；
- (5) 有文件和记录证明接受方没有使用提供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6) 接受方根据司法需要提供的保密信息，但接受方在提供保密信息之前必须书面通知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同时接受方必须帮助提供方取得政府命令防止保密信息被公开；
- (7) 经双方一致同意排除在保密信息范围之外的资料。

## 第二条 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的保密义务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所称提供方书面批准是指提供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2. 如确有必要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则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经提供方认可的第三方，并且第三方亦应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接收方有义务告知该有关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其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接收方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司法、行政、立法机关要求接受方披露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必须：（1）立即通知提供方该要求；（2）接受方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该保密信息在司法、行政、立法机关能同样得到保密待遇。

5. 若接受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以赔偿提供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 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或相关管理条例，双方无条件予以遵守。

## 第三条 不许可约定

在没有得到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归还**

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档和实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原拥有方拥有，一旦本协议终止或原拥有方书面要求归还，则接受方应无条件立即归还给原拥有方，或根据原拥有方的要求销毁，但接受方要提供一个记载负责人签名的确认书以明确未归还的保密信息已经被销毁。

#### **第五条 不转让约定**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认可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保证双方会达成最终的合作决议，各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方针来决定是否终止讨论可能的合作机会，但不论讨论或合作是否终止，双方对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 **第七条 赔偿条款**

双方都认识到任何违反此协议的行为将对对方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对方有权寻求合法的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及其继承者和受让方都有约束力。
2. 就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书面认可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伍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4.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代表（签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中路美丽园甲 1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538-XM001/TXJ-010-  
2026004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四、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小写：  大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本表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一)	<b>等级保护测评服务</b>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系统		1		
.....					
(二)	<b>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b>				
1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1		
.....					
(三)	<b>安全测试服务</b>				
1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互通绩效管理平台		1		
.....					
(四)	<b>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b>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系统		1		
.....					
<b>总价（元）</b>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本表应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按具体的项目分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资质证书等	岗位/主要工作职责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验	备注

注：可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证书等扫描电子件。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须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拟。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